

证券代码：832601

证券简称：天鸿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2日，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安徽养城建 设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3,392,200	11.7917	40,000,000	现金
合计	-	3,392,200	-	40,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9月6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9月25日

（三）认购程序

1、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25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认购人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2、2023年9月25日（含当日）下午17:00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送至公司财务部，或将电子回单发送邮件至：895752999@qq.com，同时电话0558-2852695确认收到与否。

3、截止2023年9月25日17:00，认购人未将认购资金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本次股份认购。

4、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3年9月25日（含当日）前，公司收到认购人的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1、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请认购人提前咨询各自汇款银行的手续费事宜，确保汇款金额扣除手续费（如有）后不存在多汇或少汇的情况。

2、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对象。

3、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及时联系，以保证认购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4、对于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单据，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的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5、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的缴款期期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若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三、缴款账户

户名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安徽界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账号	2000026033086660000003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无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账户信息填写。
- 2、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适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 3、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
- 4、汇款相关费用由股份认购者自理，不得在股份认购资金内扣除。
- 5、认购人未按照认购程序参与认购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王若愚
电话	0558-2852698
传真	/
联系地址	安徽省界首市工业园区胜利路3号

六、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650号）

特此公告。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